

安徽省淮北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包车合同

甲方：安徽省淮北市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安徽省淮北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为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，维护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包车事宜签订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、包用车辆：车牌号：皖F00016；座位：18座；驾驶员：何飞；

第二条、包车期限：从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，共计半天，包车线路市内；

第三条、包车类型采取第（2）种方式。

1、大包。过桥、过路、燃油、驾驶员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大包。过桥、过路、停车、燃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驾驶员食宿由甲方承担。

承担。

3、小包。过桥、过路、停车、油料、驾驶员食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小包。过桥、过路、停车、油料等由甲方承担。驾驶员食宿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、包车费用及结算方式：包车费用共计：捌佰元整（800元）。甲方

签定合同时预付定金——元，余款在合同结束后七

日内一次性付清。付款方式：☐现金 ☒转账。

第五条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1、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配合甲方的工作。2、

乙方车辆按双方约定时间、地点到达。3、乙方驾驶员在行车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规定，安全、文明驾驶。4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过车辆核定限额安排人员、要求驾驶员超速驾驶等违反行车安全规定的行为。5、乙方车辆的资质、技术状况必须符合相关规定，车容整洁。

第六条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1、甲方包用乙方车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，对

人员身份、证件进行核查。2、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上车。3、在行驶过程中，甲方及随车人员应配合乙方驾驶员工作，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驾驶。4、甲方不得随意变更行程（如需调整行程需经乙方同意），保证驾驶员的休息时间。按规定需要配备双班驾驶员的，必须同意乙方配备双班驾驶员，确保行车安全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5、甲方如为旅行社，应购买旅行社责任险，并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险。

第七条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到达和返回，应视为迟到或超时，违约方需承担对方100元/小时的迟到（超时）违约金；超过三小时的按天计费。

2、甲方在交付包车定金后要求退车的，需按以下标准赔偿乙方损失：在合同约定7天前退车的赔偿总车费的10%，4至6天前赔偿总车费的50%，1至3天前赔偿总车费的80%，用车当天退车的全额赔偿。

3、甲方应在本合同行程结束后7日内付清包车费，逾期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标准为总包车款的1%/每日。

4、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，甲、乙双方自行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双方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、备注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

乙方：安徽省淮北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

电话：05612108289

开户行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

相山支行

账号：520494574921000004